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閉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如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對本公司章程第91條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20年4月24日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于清明先生和劉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戴昆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卓福民先生和陳方若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內資股股東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6.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內資股股東須填妥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適用回條，並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
7. **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之相關提示事項：**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尚未結束，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

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計劃參會的內資股股東及其代表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現場投票。

如內資股股東或股東代表屆時選擇參加現場會議，須遵守上海市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要求。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監測、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8.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郵編200051)
電話號碼：	(86 21) 2305 2147
傳真號碼：	(86 21) 2305 2146